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

**目 录**

[一、幼有所育 1](#_Toc566150125)

[1.优孕优生服务 1](#_Toc1614495637)

[2.儿童健康服务 3](#_Toc310888534)

[3.儿童关爱服务 4](#_Toc673956163)

[二、学有所教 8](#_Toc208531391)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8](#_Toc1931693932)

[5.义务教育服务 8](#_Toc2012333948)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1](#_Toc370934550)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2](#_Toc1585908400)

[三、劳有所得 13](#_Toc828137390)

[8.就业创业服务 13](#_Toc529613754)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0](#_Toc76701524)

[四、病有所医 22](#_Toc1557152108)

[10.公共卫生服务 22](#_Toc613237569)

[11.医疗保险服务 28](#_Toc389573666)

[12.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服务 30](#_Toc1114237270)

[五、老有所养 31](#_Toc494836617)

[13.养老助老服务 32](#_Toc1508995561)

[14.养老保险服务 40](#_Toc1844959629)

[六、住有所居 42](#_Toc426969834)

[15. 公租房服务 42](#_Toc423596825)

[16.住房改造服务 43](#_Toc2093943663)

[七、弱有所扶 44](#_Toc874476089)

[17.社会救助服务 44](#_Toc2006898633)

[18.公共法律服务 49](#_Toc1211640773)

[19.殡葬服务 50](#_Toc1653851480)

[20.扶残助残服务 51](#_Toc1492087385)

[八、优军服务保障 62](#_Toc1692457356)

[21.优军优抚服务 62](#_Toc1720000149)

[九、文体服务保障 64](#_Toc1595561762)

[22.公共文化服务 64](#_Toc1130680505)

[23.公共体育服务 69](#_Toc138666626)

一、幼有所育

**1.优孕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计划怀孕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意见》执行。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免费建立保健手册，免费规范提供1次孕早期健康检查、1次产后访视、1次产后42天健康检查和健康教育、健康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稳定在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术、人工（药物）流产术、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术等。

**服务标准：**市、区、街道（镇）做好免费避孕药具的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对相关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计算公式为：实际计发数 =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元）÷30（天）×规定的假期天数。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生育保险待遇支出项目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儿童健康服务**

**（5）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免费建立保健手册，免费提供13次健康检查（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1次），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儿童健康管理率稳定在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儿童关爱服务**

**（7）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广州市民政局等3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2021年全市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637元。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补差保障。各区根据实际制定具体标准，根据当地城镇和农村居民消费性支出增长幅度定期对孤儿生活保障金标准进行调整。区级以上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详实完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施动态管理。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8）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由于儿童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孤儿、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安全困境儿童和临时困境儿童五类。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康复保障、教育保障、安全保护与社会融入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加强对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为流浪儿童提供救助保护及转介服务。为残疾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护理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民政局等10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2021年全市特困儿童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1792元，低保家庭儿童生活保障金为每人每月1120元，困难残疾儿童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81元。重度残疾儿童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243元。健全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困境儿童服务工作网络。设立市、区两级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各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困境儿童临时庇护照料场所；乡镇（街道）设立由民政助理员担（兼）任的儿童督导员，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和政策宣传工作，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详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在国家、省儿童保障工作信息系统中每季度更新。村（居）委会设立儿童主任负责困境儿童保障的监督、指导和宣传等工作，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及时发现困境儿童，并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帮助困境儿童及家庭申请有关福利保障。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9）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落实属地政府职责，加大教育保护力度，及时发现、保护和帮助处于危险处境的农村留守儿童，确保其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服务标准：**按照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广州市民政局等10部门《关于转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健全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农村留守儿童工作服务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儿童督导员，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和政策宣传工作；对儿童主任报告需要救助的儿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分类提供转介救助。每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巡查，重点巡查核实村（居）委会每季度走访排查情况、重点对象定期随访情况、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履职情况、儿童之家作用发挥情况、系统数据时效性情况等。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设立儿童主任，全面排查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对符合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情况的农村留守儿童按规定申请落实保障政策，及时通过村（居）委会向镇（街）报告情况；定期对重点对象进行监护随访核查，并有详细走访记录。动员群团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二、学有所教

**4.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0）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给予资助。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学前教育儿童提供国家资助。

**服务标准：**资助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市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300元。各区在落实上述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确保各区学前教育资助总人数不低于本区在园幼儿总人数的10%。具体资助对象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5.义务教育服务**

**（11）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5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水平，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0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8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送教上门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倍且每年不低于6000元的标准拨付经费。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2）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的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服务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年200元（含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补助）、初中生每生每年450元。特殊教育学生免费提供小学每生每年300元，初中每生每年675元的教科书服务。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3）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服务对象：**在广州市就读的义务教育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

**服务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75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4）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膳食补助**

**服务对象：**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以从化区非城区（五镇）为试点，实施第三轮营养改善计划，参照省级补助标准，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补助。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由市和试点区财政共同分担，市本级与从化区的分担比例分别为8：2。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在广州市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6）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在广州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国家级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以及持有广州市低保证、低收入证、特困供养证、特困职工证等相关证件的且在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广州市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7）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按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年3850元)基准定额，根据学校类型、专业类别的折算系数，确定标准补助学校。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按规定可继续收取。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劳有所得

**8.就业创业服务**

**（19）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等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和发放。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和《广州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创业若干补贴办事指南》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改造就业信息登记系统，优化就业失业登记办事流程。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等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完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通知》《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上线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二年内未就业高校（含异地户籍毕业生）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提供见习岗位；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落实好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政策。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

**服务内容：**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服务，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按规定落实好相关补贴政策。落实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通过就业帮扶全力推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城乡劳动力及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其他效证件的在粤就业人员（含在本市从事家政服务业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余刑在24个月内的在穗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有提升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符合规定，未享受过政府补贴培训的，参加有关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或自学，获得颁发相关证书的（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可申领三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1]](#footnote-2)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可同时申领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 5×8 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工指导，帮助规范用工行为，防范用工风险，提供劳动用工备案、集体合同备案、指导经济性裁员劳动关系处理、指导街镇和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员建设等服务。为双方提供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业相关人员工资水平调查工作。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及咨询、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9）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提供定期失业保险金（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90%发放）、失业补助金（阶段性政策实施至2021年底）、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稳定就业后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自主创业后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非本省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与失业保险金待遇为二选一申请）、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待遇（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给予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用人单位及职工按规定享有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伤保险基金依法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待遇费用。

**服务标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病有所医

**10.公共卫生服务**

**（3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5%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2）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1%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3）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免费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草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95%以上。传染病报告率和报告及时率达到95%以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4）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公共场所卫生巡查、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提供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5）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等患者免费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20）》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手册（2019）》执行。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5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6）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氟骨症、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等全部现症地方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氟骨病、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开展氟骨症、克汀病病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将符合标准的病人纳入残疾人保障、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登记管理、随访、康复指导和危险性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至少4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5%，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8）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含MDR-TB)及肺结核可疑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为肺结核可疑者提供筛查、推介转诊和追踪。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9）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促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0）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干预措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1）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提供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药品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提高基本药物供应能力。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2）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发布食源性疾病预警信息。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加大对高风险产品的监管力度。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和**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级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11.医疗保险服务**

**（4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职工、在本市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就业年龄范围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4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和《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各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为794元（在校学生）、681元（其他城乡居民）。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各级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2.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服务**

**（45）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城乡户籍计划生育家庭夫妻。

**服务内容：**为生育行为发生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纯生二女、婚后没有生育的本市农村居民发放奖励扶助金。为符合政策的本市户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扶助金。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居民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后，纯生二女、婚后没有生育的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120元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含城镇户籍和农村户籍）每人每月15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发放特别扶助金，直到本人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服务标准：**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按每人每月800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伤残的家庭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发放。女方年满55周岁、男方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按每人每月1100元的标准发放，独生子女伤残的家庭按每人每月780元的标准发放。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400元、300元、2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养老助老服务**

**（47）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60%以上。

**支出责任：**按照《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8）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补贴。依申请对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②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服务补贴。依申请对本市常住老年人的能力程度、疾病状况、照护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科学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和照护等级。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接受评估所需费用给予分级补贴。③长者长寿保健金。为本市年满70周岁的户籍老年人与驻穗部队年满70周岁以上由部队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以及计划移交、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70周岁以上部队离退休干部，按月、按年龄档次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对本市户籍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按次发放慰问金。

**服务标准：**①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使用服务资助每人每月200至600元。照护等级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可分别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可择高享受本市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每人每月400元）、30%、60%享受护理补贴。②按照《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对符合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入户评估200元、定点评估150元的标准（含动态评估）提供评估资助；其余户籍老年人按照上述标准的50%给予评估资助。对养老服务机构申请护理补贴按规定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的，按照评估费用50%的比例给予评估资助。③按照《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敬老月期间向100周岁及以上长者发放慰问金每人1000元。

**支出责任：**①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②本市户籍老年人评估费用资助由区级财政负担，养老服务机构评估费用资助由市级财政负担；③户籍老年人的长寿保健金由本市财政体制分担；驻穗部队长者的长寿保健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9）老年人优待**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在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卫生保健、公共商业服务、文体休闲、维权服务等方面给予老年人优待，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0）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满足其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文体教育、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等养老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平安通”服务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①养老服务向导。在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立养老服务向导点，免费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②助餐配餐服务。本市户籍老年人享受市本级每人每餐3元就餐补贴。本市户籍、照顾需求等级1-3级（照护1-2级）老年人享受每人每餐2元送餐补贴，照顾需求4-6级（照护3-5级）老年人送餐补贴每人每餐4元。其他老年人按照长者饭堂普惠型价格支付费用。③基本生活照料。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洁、助浴、洗涤、生活护理、协助进餐、陪伴就医、代办服务等全方位生活照料服务。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使用服务资助每人每月200至600元。照护等级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可分别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可择高享受本市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每人每月400元）、30%、60%享受护理补贴。④“平安通”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定位服务、咨询转介、心理慰藉、定期关怀等基础服务和健康监测、移动医疗等拓展服务。对本市户籍的低保低收入家庭独居老年人、纯老家庭老年人、1-4级持证残疾老年人、散居特困老年人以及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老年人、退出现役的1-6级残疾老年军人、革命烈士家属享受“平安通”基本项目套餐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对本市常住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按照上述标准的70%享受资助。服务套餐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月30元。以上两类老年人在终端设备安装使用满1年后，可以享受设备维护费全额资助，每个设备每人每年最高20元。⑤家庭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及其家庭照顾者提供家庭照护技能培训。⑥文体教育。为老年人举办各类专题讲座和兴趣爱好培训。⑦日间托管。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失智）及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料服务。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使用服务资助每人每月200至600元。照护等级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可分别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可择高享受本市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每人每月400元）、30%、60%享受护理补贴。⑧临时托养。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半失能及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个人护理、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夜间住宿等服务。临时托养服务原则上一次最长不超过7天。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可使用服务资助每人每月200至600元。照护等级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可分别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可择高享受本市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每人每月400元）、30%、60%享受护理补贴。

**支出责任：**市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长期护理保险报销由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由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平安通”服务资金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

**（51）长期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依托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临终关怀、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托养服务。

**服务标准：**①本市户籍和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的非本市户籍老年人按规定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特困老年人纳入特殊保障通道最优先、无偿入住；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老年的烈士遗属、优抚对象、荣立三等功以上的老年退役军人、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在本市居住的老年人纳入优先轮候通道次优先入住；对特殊保障通道、优先轮候通道的申请人轮候3个月仍未能入住市、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含在建机构）的，经申请，由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负责转介入住其他定点养老机构；其他本市户籍老年人纳入普通轮候通道。其中，孤寡老年人优先于其他老年人。②特困人员免费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其供养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保障；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其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按照我市公布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收费，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与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人均不超过当年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予以补足；其他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老年人入住普惠型养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普惠收费。③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定点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

**支出责任：**特困人员与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费用资助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相关规定承担。长期护理保险报销由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2）居家适老化改造**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咨询、方案设计，做好居家适老化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补贴标准：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安装床边护栏（抓杆）、安装扶手、配置淋浴椅、手杖、防走失装置等。符合资助条件的户籍老年人可享受每户1000-3000元补贴。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3）家庭养老床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地面、厨房、物理环境等适老化与门磁感应等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①本市户籍老年人经核实合格后，按照每张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不超过1500元、智能化改造设备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资助。②按照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分别享受每人每月200-500元的护理资助。③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长护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护和医疗护理项目，可按照规定享受报销待遇。

**支出责任：**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资助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长期护理保险报销由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

**牵头负责部门：**市民政局。

**（54）长期护理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年满18周岁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且按规定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并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在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相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和设备使用服务。

**服务标准：**根据不同的失能程度、护理等级、护理形式和参保身份，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不同的比例支付，实行差异化的待遇标准。具体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通过参保人员的单位缴费、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筹集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失能评估机构提供服务发生的床位费、生活照料费、医疗护理费（含护理耗材费）、设备使用费、评估费用等符合规定的费用。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4.养老保险服务**

**（55）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包括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鼓励各用人单位自主建立企业年金。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等文件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所需资金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本市居民和在本市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补贴按照《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并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的，适当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2021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37元。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57）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来穗务工人员等。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保障或货币补贴。

**服务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查实施细则》《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标准要根据各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变动情况和住房保障水平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租赁补贴标准和补贴面积等要结合各区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人均住房面积、家庭人口等因素确定，实行动态化管理。

**支出责任：**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住房改造服务**

**（58）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按国家、省《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棚户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我市棚户区改造住房包括城市棚户区、林业棚户区改造、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其中以城市棚户区为主，适用对象为现居住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且自愿参加当地政府统一组织改造的住户，具体建设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旨在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不断提升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支出责任：**各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市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9）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的唯一住房属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服务内容：**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提供危房改造补助或临时过渡性安置房屋，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助标准由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适当补助、村委会筹集、对口帮扶、社会捐助、个人自筹等组成，其中政府补助包括省、县财政资金。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弱有所扶

**17.社会救助服务**

**（60）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生活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以及3、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

**服务内容：**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服务标准：**依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①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领取补贴。②实施分类施救政策，对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以及重病人员，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20%给予分类救济金。

**支出责任：**①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8∶2比例分担，其余区新增的低保资金由各区财政负责承担。②分类救济金由市本级财政与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各区按 5∶5比例分担，与天河、番禺、花都各区按4∶6比例分担，与从化市按8∶2比例分担，与增城区按6∶4比例分担，南沙区、黄埔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所在区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的月人均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30%与60%，全自理特困老年人的照料护理标准可申请择高享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标准。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2）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救助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员。具体救助对象范围按照《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有关规定，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服务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在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和住院合规医疗费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分级、按比例给予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医疗机构为救治对象实施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执行；补助费用范围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确定。

**支出责任：**市级财政负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63）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视具体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区级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64）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或因灾遭受损失的受灾群众(含户籍和非户籍人口)，按照受灾属地管理原则，由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主要针对户籍人口。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期综合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对因灾遇难（失踪）人员的亲属发放抚慰金；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级次进行分担。中央、省级和市级启动响应的，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8.公共法律服务**

**（65）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广东省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分级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19.殡葬服务**

**（66）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人员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并在本市行政区内殡仪服务单位实行遗体火化的非户籍人员。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消毒、冷藏防腐（不超过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普通骨灰盅、骨灰撒海、骨灰寄存（仅限户籍人员，火化之日起不超5年）。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骨灰撒海、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机制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本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非本市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骨灰撒海以及在经营性公墓实行草坪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对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区级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20.扶残助残服务**

**（67）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①本市低保家庭、低收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②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且本人前12个月的月均经济收入低于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①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②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

**服务内容：**根据《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规定的申领程序和服务管理，按月为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

**服务标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基础标准原则上按省级基础标准执行。市民政部门、市残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残疾人生活保障、护理需求，统筹考虑本市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适时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和备案后执行。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8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43元。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8）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无法单独立户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

**服务内容：**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月为其个人发放全额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同步确定保障金额，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保障待遇从认定当月开始计发，并最迟在次月20日前发放到位。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主动、定期、分类的核查机制。

**服务标准：**执行《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的相关标准。市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本市残疾人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公布1个月内，制定并公布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从化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提标新增资金由市、区财政按8：2比例分担，其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各区财政负责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9）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托养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入住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为其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对符合条件但无意愿入住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属、邻居及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为其提供居家服务、日间照料、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为符合条件的18-59周岁重度残疾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并给予助餐配餐补贴。

**服务标准：**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DB44/T 2256-2020）执行。各区康园服务中心、街道（镇）康园工疗站运营费用资助标准和工疗人员职业训练津贴标准按照《广州市康园工疗机构及工疗人员资助标准实施办法》执行。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居家托养服务、寄宿托养服务资助标准按照《广州市民办残疾人社会服务机构资助办法》执行。符合条件的18-59周岁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及补贴标准按照《广州市残联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70）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未达到残疾评定年龄未能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但能提供本市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医疗诊断证明的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以及心理疏导、家长培训、送训补贴等支持性服务。有条件的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适当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条件的限制。

**服务标准：**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管理办法》《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服务规范执行。市、区按辖区户籍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4元的标准安排康复经费。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省财政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71）残疾儿童、青少年助学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在本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3-7周岁残疾儿童（含持有三甲医院诊断为发育迟缓、孤独症、脑瘫儿童证明的残疾儿童），在本市省属、市属、区属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全日制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以及在本市或外市接受中等学历教育、高等学历教育的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住宿费按学年给予生活补助，对中等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教育奖励。

**服务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残疾儿童生活补助、残疾学生生活补助、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补助、残疾人教育奖励标准按照《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执行。①残疾儿童生活补助：就读学前教育机构的残疾儿童在读期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②残疾学生生活补助：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非寄宿残疾学生在读期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就读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学校的非寄宿残疾学生在读期间每生每学年1500元。就读义务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学校的普通寄宿残疾学生在读期间每生每学年1500元，寄宿就读的困难残疾学生在就读期间每人每学年4000元标准领取生活补助。③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补助：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在读期间每生每学年1000元，就读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学校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在读期间每生每学年1500元，残疾学生生活补助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补助两者不得同时领取。④残疾人教育奖励：毕业于中等教育学校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于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明获得一次性奖励1500元，毕业于高等教育学校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于毕业两年内凭学历证明可获得一次性教育奖励，大专奖励4000元,本科奖励5000元、硕士奖励6000元、博士奖励8000元。同等学历的奖励只能享受一次。⑤根据《广东省残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对具有广东省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的新入学残疾人大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发放标准为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0元，本科生每生一次性资助1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一次性资助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一次性资助30000元。

**支出责任：**按照《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执行。市、区财政承担《广州市残疾人教育扶助办法》的支出责任，省财政承担《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实施办法（暂行）》的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72）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年满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困难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为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服务标准：**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规定，为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执行《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开展适应残疾人需求的职业培训并给予相应补贴。落实《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为就业年龄段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一人一档一策”，实施“百分百”就业建档、“百分百”就业调查、“百分百”就业服务、“百分百”就业跟踪，确保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普遍得到精准就业帮扶。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3）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108-200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

**（74）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优先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逐步将改造范围扩大到其他残疾人家庭。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实施无障碍改造。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等标准规范以及《广州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提升工作方案》等技术方案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642-2011）《广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信息无障碍改造规范按照《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要求实施。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75）残疾人轮椅机动车燃油及保险补贴**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所持有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GB12995-2006）相关规定。

**服务内容：**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提供燃油补贴，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提供资助。

**服务标准：**残疾人轮椅机动车燃油补贴标准执行《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广州市残联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残疾人轮椅机动车保险补贴标准执行《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费由政府资助80％，车辆所有人承担20％，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由政府资助20％，车辆所有人承担80％。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76）残疾人证办理服务**

**服务对象：**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以及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服务，受理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申请。为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户籍残疾人首次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给予资助。

**服务标准：**残疾人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执行。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按照《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执行。广州市户籍的残疾人首次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程度评定和必要检查费用资助标准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穗残联规字〔2021〕1号)《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穗残联〔2021〕48号）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

八、优军服务保障

**21.优军优抚服务**

**（77）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抚恤优待办法》《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在荣誉激励、生活、养老、医疗、住房、教育、文化交通、其他社会优待八个方面给予优惠优待。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8）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对退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分别按国家规定的方式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实施办法》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接收安置条件的退役军人安置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9）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自主就业、自主择业的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服务标准**：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依托光荣院、公办养老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文体服务保障

**22.公共文化服务**

**（81）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市有关规定的最低时限，实行错时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其中，根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及上级要求，市中心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区域总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63小时；镇、街道分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少年儿童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48小时。根据《广州市文化馆、站（室）服务规范》，市、区文化馆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乡镇（街道）文化站（文化馆分管）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根据《广州市博物馆规定》，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市、区级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博物馆应当免费开放。国有博物馆全年向社会开放时间不得少于10个月，且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2）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村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广泛开展“村晚”等乡村民俗节庆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每年以街镇为中心，组织行政村观看一场戏曲或文艺演出。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83）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全民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后及时提供政令、信息等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无线模拟免费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数字音频免费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建立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级四级贯通的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广播发射系统和应急广播系统“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率达到100%。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4）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7套数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数字电视节目。市级广播电视台实现电视高清化。建立覆盖全市的广播电视公益服务和惠农节目内容库及共享平台。在有线电视通达的城乡地区，为城乡低保户免费提供基本有线数字电视节目。建立面向移动人群的广播电视协同传输覆盖系统。电视发射系统“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率达到100%。服务网点对用户服务全覆盖。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5）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学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学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每个行政村每月免费放映1场数字电影。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86）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社区阅读中心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市级公共图书馆藏书年新增不少于人均0.06册（件）；区级公共图书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年新增不少于人均0.14册（件）；每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藏书年新增不少于60种、100册。每年举办讲座、展览、各类读书活动不少于18000场次。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

**（87）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广州市民族事业“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族宗教局。

**（88）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外来务工人员、青少年学生。

**服务内容：**提供免费的公共数字文化资源。

**服务标准：**运用计算机技术，通过网络载体传播数字化的资源，在“广州公共文化云”数字平台、广州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等为广州城乡居民、外来务工人员、青少年学生免费提供公共数字文化资源。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3.公共体育服务**

**（89）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对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不少于市、区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关于推进广东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90）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组织广州冠军运动员参加全民健身科普活动，并运用智慧平台开设线上科学健身指导课程。推动“群体通”服务功能与“穗好办”互联互通，接入“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平台。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使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电子证书。

**服务标准：**按照《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以及省、市体育部门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 “两后生”指的是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 [↑](#footnote-ref-2)